

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
於投票箱內不予點算的選票分析
選舉委員會界別

界別編號及名稱	無效選票的分項數字				不獲接納的問題選票的分項數字				總數
	(1) 正面批註「重複」 及「TENDERED」 字樣的選票	(2) 未經填劃 的選票	(3) ^{註一}		(4) 在選票上 有文字或 記認而可 能藉此識 別選民身 分的選票	(5) ^{註二} 沒有使用 黑色筆填 滿候選人 姓名旁邊 的橢圓形 圈內的範 圍的選票 (問題選 票)	(6) 相當殘破 的選票	(7) 因無明確選 擇而無效的 選票	
			投選多於 40 名候選 人的選票	投選少於 40 名候選 人的選票					
ECC 選舉委員會	-	-	-	2	-	-	-	-	2

^{註一} 根據《選舉程序規例》第 58A(4)條，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投票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，須與有關選舉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相同。

^{註二} 根據《選舉程序規例》第 58A(1)條，在選舉委員會界別中投票的選民，須藉以下方式填劃選票：在該選票上，將其選取的候選人的姓名旁邊的橢圓形圈內的範圍，用黑色筆填滿。